

#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 申請注意事項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製

(109年3月25日修訂)

# 目 錄

一、 前言 .....	2
二、 申請適用對象 .....	2
三、 貸款利率說明 .....	3
四、 審查程序 .....	4
五、 審查原則 .....	7
六、 申請流程 .....	9
七、 連絡窗口 .....	10
八、 計畫管理 .....	10

## 一、前言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案執行暨以文化創意權利為基礎而衍生之短中期融資需求，協助已取得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預售著作權合約（以下簡稱文創專案）者，取得短中期製作週轉金。依據本要點之規定，並配合本院內部作業程序，彙整相關作業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提供申貸事業參考運用，俾利節省作業時間。

## 二、申請適用對象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均可申請，其產業類別範疇如下：

- （一）**視覺藝術產業**：指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 （四）**工藝產業**：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五）**電影產業**：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 (七) **出版產業**：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畫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 (八)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 三、貸款利率說明

- (一) 貸款利率由申貸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約定。各金融機構利率可參考中央銀行網站（網站首頁／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利率及準備率／利率／金融機構牌告利率資訊查詢專區）或逕洽各金融機構。
- (二) 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統一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每案信用保證額度為申貸金額之九成。保證手續費按信保基金規定計收，由申貸事業負擔。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事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貸款之對象、額度、範圍和期限及申請類別等，詳本要點規定。

## 四、審查程序

已取得政府補助合約、委製合約、著作權預售合約之申貸事業

### 初步審查·第一階段

檢覈申請資料是否齊備，並確認申請人之產業類別等是否符合資格，必要時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釋或派員列席後續審查會議。

### 初步審查·第二階段

依欲承貸金融機構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申貸事業需依相關規定提供該金融機構指定文件，必要時該金融機構得約訪申貸事業之負責人、股東/關係人或財務主管，以瞭解申貸事業實際狀況，並初步確認提交審查會議之核貸方案建議。

### 審查會議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信保基金、金融機構、相關學者專家及本院人員共7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經本院核定後書面通知申貸事業。

### 取得核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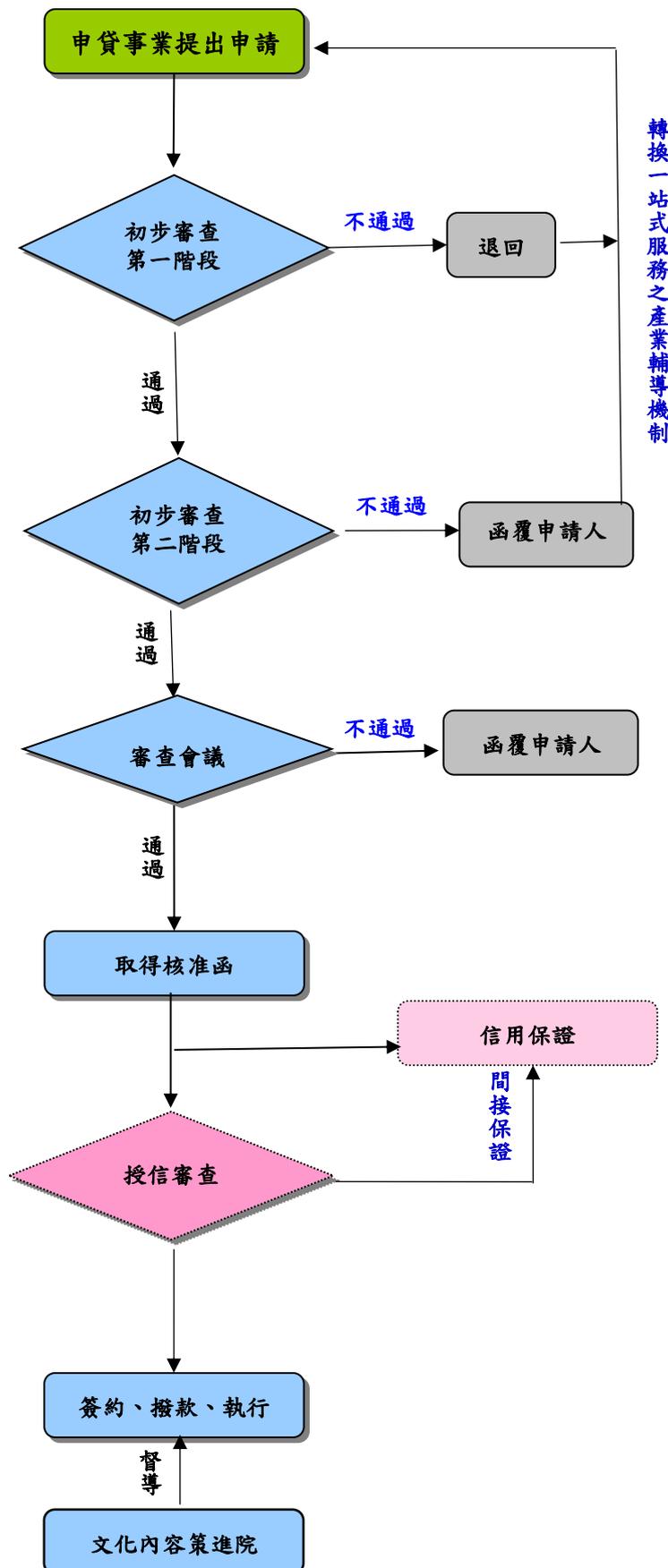
由本院出具核准函予申貸事業，並副知欲承貸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

### 授信審查

申貸事業取得核准函即可透過承貸金融機構間接向信保基金取得信用保證。承貸金融機構應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本貸款之申貸。

### 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貸事業

簽署貸款契約並辦理撥款。最終核貸結果回報予本院備案記錄。



- (一) 已取得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含：專案投資委製)或預售著作權合約，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貸事業，向本院提出申請後，需經二階段初步審查、審查會議及授信審查等各個審查程序。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院出具核准函，申貸事業得憑核准函透過承貸金融機構間接取得信保基金之信用保證。
- (二) 同一申貸事業之貸款總額度不得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但具指標性、跨國合製性質之專案，得向本院申請專案審核，經本院審查小組專案通過審核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貸事業需於申請時提供欲承貸金融機構(含分行名稱)之相關資訊。此金融機構可為申貸事業經常往來者，或洽本院融資服務窗口提供相關金融機構資訊。如未能於申請送件時確認，最晚需於初步審查第一階段結束前提供。
- (四)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
1. 文件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且依貸款計畫書內容提供相關附件備查。另，申請文件需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或封套，申請書需加蓋申貸事業及負責人印章，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掃描成 PDF 檔後燒錄光碟，隨申請文件(一式 3 份)寄送本院。
  2. 申請時所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貸事業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關字樣；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未完備或內容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補正不全者，本院得逕行退件不受理申請。
  3. 本要點收件以「單一專案」為主。如同一文創專案有兩份(含)以上之合約需申請貸款，請彙總需求後一併提出申請。
  4. 如申貸事業提出申請本貸款之文創專案，其內容係以文化創意權利為基礎且具有特定具體之經濟價值，得同時申請以文創專案所包含之智慧財產權或以智慧財產權為基礎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收益，

強化本貸款之融資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設質或設定其他權利予承貸金融機構）。

5. 如為涉及跨國合製之文化內容製作專案，請檢附國外合作方之中文簡介資料，並說明該專案之指標性與重要性。
6.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應由負責人及其配偶（若無則免）親筆簽名。

## 五、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分二階段初步審查、審查會議及授信審查程序，各程序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初步審查

#### 【第一階段】

1. 申貸事業正式送件之書面文件，依本要點、本申請注意事項與申請書暨計畫書等需求檢覈是否與規定相符。若有需補件或修正者，本院將函覆說明並通知限期補正。
2. 本階段之文件補正以 1 次為限。如逾期未完成補正，本院得逕行退件。
3. 申請文件齊備後，本院預計 5 至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一階段初步審查，通過本階段審查者，本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貸事業與申貸事業指定之欲承貸金融機構，以進入第二階段初步審查。
4. 如申貸事業送件時尚未指定欲承貸金融機構，最晚需於初步審查第一階段結束前提供相關資訊。

#### 【第二階段】

1. 通過第一階段初步審查之案件，申貸事業需於本院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與欲承貸金融機構聯繫，並提供申貸文件副本予承貸金融機構參考。
2. 依欲承貸金融機構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初步審查。申貸事業需依相關規定提供該金融機構指定文件，必要時該金融機構得約訪申貸事業之負責人、股東/關係人或財務主管，以瞭解申貸事業實際狀況。
3. 第二階段初步審查將由欲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事業與申請案件狀態，作出核貸金額之初步建議，並提交審查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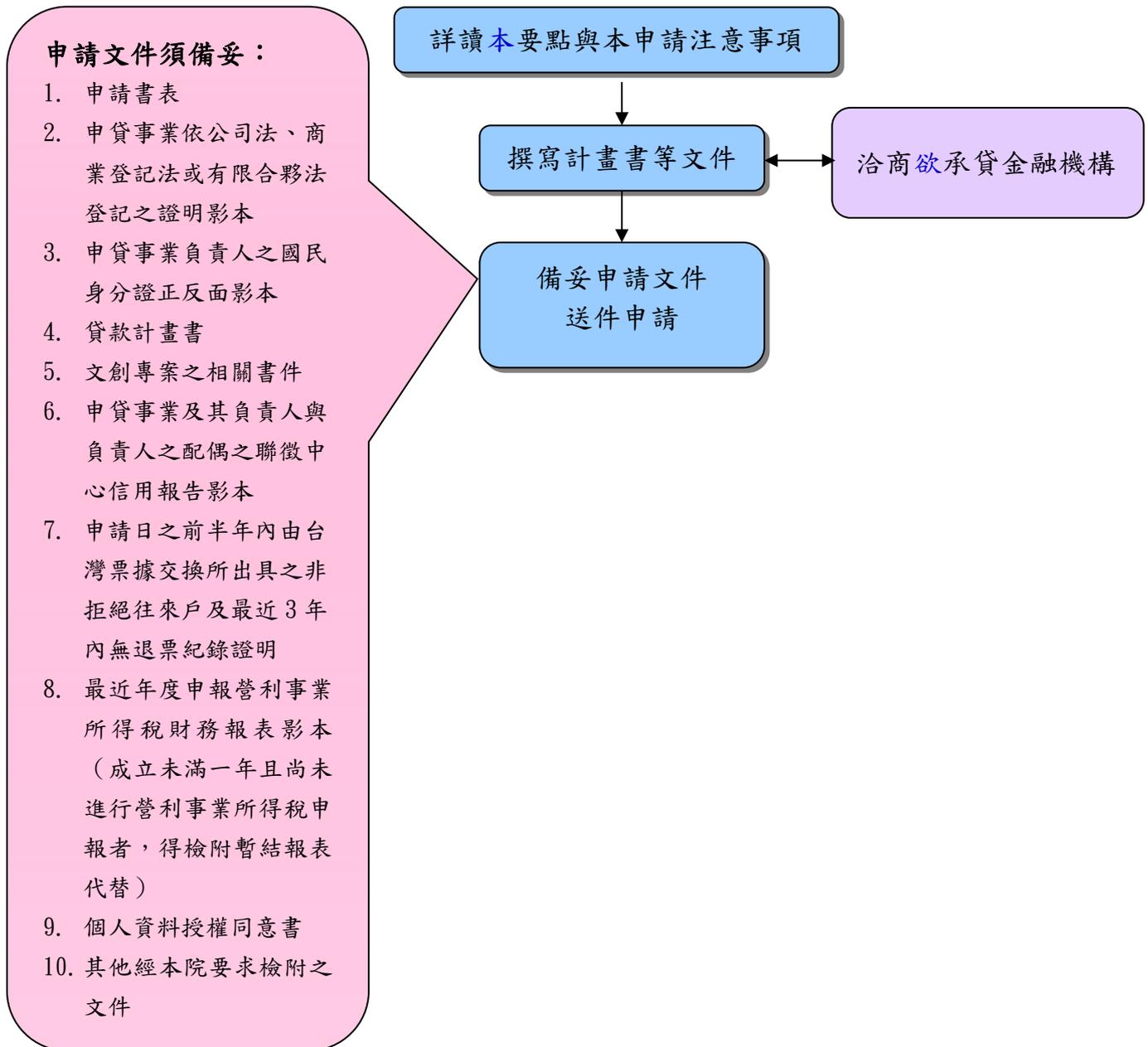
4. 第二階段初步審查需於本院通知申貸事業後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如未能如期完成第二階段初審，則本院將退回申請文件，請申貸事業調整後重新送件申請。申貸事業並可依自身需求與意願，決定是否轉接至本院一站式服務之產業輔導機制。
5. 申貸事業接獲初步審查完成通知後，應檢送副本申請文件（以申請正本掃描之 PDF 檔列印紙本，並按申請文件規定裝訂，加蓋申貸事業及負責人印章），共一式 9 份，寄送本院。本院將於收訖副本文件後 15 個工作天內召開審查會議。

## （二）審查會議

1. 審查小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信保基金、金融機構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及本院人員共 7 至 9 人組成，並由本院指派其中一委員為召集人。信保基金與金融機構代表為必要出席委員，欲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列席。
2. 審查重點：就申請案件之①內容是否符合要點規定、②該案之發展前景與潛力、③計畫可行性（各項投入資源是否能完成計畫）、④計畫執行能力、⑤財務狀況與團隊經營能力、⑥資金需求合理性及還款來源等面向，提出審查意見。
3. 審查方式：採多數決方式進行。
4. 決議內容：由審查小組就是否通過該申請案件以及其計畫經費、貸款額度、期限與條件等進行討論與決議。惟審查決議若與承貸金融機構最終評估之核貸條件不同，金融機構有最終核貸條件之核定權。

（三）授信審查：承貸金融機構應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本貸款之申貸。

## 六、申請流程



※本注意事項、申請書表請於本院官網（[taicca.tw](http://taicca.tw)）逕行下載使用。

## 七、連絡窗口

承辦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金融處/融資服務窗口

專線：02-2745-8161

電話：02-2745-8186 分機 206、205

電子郵件：solution@taicca.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 2 樓)

## 八、計畫管理

### (一) 貸款簽約

1. 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核貸事宜，並與申貸事業簽署貸款契約。貸款利率、付息還本方式由申貸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約定。
2. 本貸款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限以一年為限，且不得循環動用。
3.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但不得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貸款期限），並得視文創專案執行情況，將合約撥款帳戶設定為備償專戶。
4. 如申貸事業未能於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時限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應依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院申請展期；未提出展期申請或展期期限屆滿仍未提出貸款申請者，應檢附正當理由函請本院撤銷本次核貸額度。如申貸事業未遵期提出撤銷申請，該核准之額度於撤銷前視為已使用同一事業之五千萬元額度，且自同一事業就該文創專案向本院申請本貸款起一年內，不得再以該文創專案向本院提出本貸款申請。

## (二) 保證條件

信保基金將依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提供本貸款九成信用保證。申貸事業取得本院開立之核准函即可透過承貸金融機構間接向信保基金取得前開保證。保證手續費按信保基金規定計收，由申貸事業負擔。

## (三) 經費動支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貸事業應自貸款契約簽署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支貸款；逾期未動支者，承貸金融機構得解除其貸款契約，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用途變更

申貸事業非經本院及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本貸款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貸金融機構得終止貸款契約，申貸事業應即償還全部之本金及利息，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並得限制同一申貸事業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貸款。